

唐三藏法師玄奘作 方倫講解

八識規矩頌講記

八識規矩頌講記

唐三藏法師玄奘作
方倫講解

一、頌題大意

無始以來，眾生在三界六道中，一切活動和受用，皆不離識。識有八種，及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，通常稱爲前五識，意識稱爲第六識，末那識稱爲第七識，阿賴耶識稱爲第八識。

規所以正圓，矩所以正方，故規矩即是法則之意，軌範之意。木匠若沒有規矩，則無法工作，當然也無法造成各種用具。八個識，在眾生位上，固然有它的規矩法則，就是在修行位上，如何把它們轉變成智，也有個規矩法則，所以說爲八識規矩。

頌是一種文字體裁，含有讚美讚歎之意，其款式似詩非詩，不用韻，梵語稱爲伽陀，亦譯作偈，通常都是四句爲一首。是把某一法的要義編成四句，如四句不夠說完，則

再來一個四句，乃至好幾個四句都可以。造頌偈的目的，是便於讀誦記憶，在一頌中，其字數每句四字、五字、六字，或七字等皆可，本頌則皆用七字一句。

二、造頌人略履歷

本頌是唐三藏法師玄奘作，師博通經、律、論三藏，故稱三藏法師。俗姓陳名禕，河南偃師縣人，十三歲入洛陽淨土寺出家，聽學經論。但是，諸師所講者，各異其說，當時由印度來華的經典不全，無從參者，由是乃決意赴印取經。表請朝廷，准予出國，未蒙許可，師乃決定自行離境。於貞觀三年八月，踏上萬里孤征之途，沿途備嘗艱苦，幾瀕於死。經過西蕃諸國，於貞觀七年至印度，隨處參學，住那爛陀寺，以戒賢爲師，學諸大乘論。後透遊各地，廣學佛法，於貞觀十九年歸國，以所運回梵本六百五十七部獻於朝廷。太宗敕於弘福寺傳譯，二十年間，共譯成七十五部，一千三百三十五卷。於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入寂，世壽六十五。

三、頌文講解

1. 頌前五識及轉智

性境①現量②通三性③。眼耳身三二地居。遍行④別境⑤善十一⑥。中二⑦大八⑧貪瞋癡⑨。五識同依淨色根⑩。九緣八七好相鄰。合三離二觀塵世。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這八句，是頌前五識，依有漏種而成識。首一句言：當前五識緣境時，但以根對塵，如鏡照像，在三境中，屬於性境。在三量中，此時尚未起分別，不帶名言，無壽度心，故屬現量。此前五識，本無善惡，然對境時，必然會涉及意識，牽引自類種子。如先世習善，今生必多起善念，善心所常與相應，則通善性；先世習惡，今生必多起惡念，惡心所常與相應，則通惡性；善惡兩不相應，則屬無記性。故曰通三性。因為通三性的緣故，可知所謂性境者，乃眾生位上有漏的性境；所謂現量者，乃眾生位上有漏的現

量。那就是說：此時僅屬於根境接觸的開端，在這第一回合中，顯然尚未起分別，所以名為性境和現量。並不是屬於佛陀常寂光土所呈的性境，也不是屬於佛陀無分別智所行的現量。

第二句中，所謂二地者，係指欲界五趣雜居地⑪，它的範圍，下起地獄，上至他化自在天皆屬之，及色界離生喜樂地，它的範圍，初禪三天皆屬之。欲界有段食⑫，除眼耳身三識之外，尚須以鼻嗅香，以舌嘗味，故五識俱全。至若初禪天人，以禪悅為食，不食段食，故鼻舌兩識俱無用，無用則缺少。句中居字作止字解，言眼耳身三識，亦以初禪為止，若二禪定生喜樂地，其靜慮心專注於第六識間，所以不但鼻舌兩識無所用，即眼耳身三識亦同歸消滅，故此三識亦限於欲界五趣及色界初禪為止也。說明白一點：欲界有段食，故五識俱全；色界初禪無段食，故亦無鼻舌兩識，只有眼耳身三識，二禪以上不但無段食，因其靜慮工夫專注於第六識之故，所有前五識通皆不用當然亦皆無有矣。

第三句是說：就眾生五識上相應的心所而識，初念相應時，有遍行五心所，次念相應時，有別境五心所。有時五識心王任運起善，則有十一善心所相應。

第四句是說：有時心識心王任運起惡，則有十三惡心所相應，包括中隨煩惱二、大隨煩惱八及根本煩惱三，即貪、瞋、癡。心所有法共有五十一，合三、四兩句算來，與前五識相應的心所只有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、中隨二、大隨八、根本三，共計三十四，隨時皆與之可能起。此外，尚有十七心所不列在內者，因與它們沒有關係之故。

第五句說明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所依之根，並不是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個外間可見的器官，而是依它們內中不可見的感覺。可見的器官，名為浮塵根，或扶塵根；而不可見的感覺，則名為淨色根，或勝義根。此勝義根，乃清淨四大所造，故曰淨色。

第六句言：眼、耳等識，常藉眾緣而後生。眼須九緣：一、空緣，指空間，亦即距離；二、明緣，即光線；三、根緣，即淨色根；四、境緣，即面前境界，眼的境界為形色，耳的境界為聲音，餘可類推；五、作意緣，即遍行五心所中的作意，能相應於一切心而起，具有使心驚覺，而趣於所緣之境的作用；六、分別依緣，指第六識，謂其能分別也；七、染淨依緣，指第七識，在我執重時名為染，輕時名為淨，此染淨關係，亦能影響於前五識也；八、根本依緣，指第八識，蓋諸識皆以第八識為根本也；九、種子依

緣，謂指各識親依的種子，種子轉變，前五識皆受其影響，此即生眼識的九緣。耳識與眼相似，但耳識雖在黑暗中亦能聽，故除去明緣，只須八緣即能生。鼻、舌、身三識，不但需要光線，且並不需要距離，故只需七緣即能生，這叫做九緣八七好相鄰。

第七句言：鼻、舌、身之於境界，須根塵相合則知，離則不知，而眼耳之於境界，須根塵離開乃知，合反不知，故說合三離二觀塵世也。第八句愚者，指聲聞、緣覺，此二乘人對於心識，不曾窮研，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。一者、在六識以外，不知有七、八二識；二者、不知每一識皆有見、相二分，及自證分。而且不知照境者名為根，了境者乃名為識，時常對於根識分別不清，混在一起，故曰愚者難分識與根也。上面八句，是頌前五識，依有漏種子而成識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變相觀空唯後得⑩。果中猶自不詮真。圓明初發成無漏。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這四句，頌頌前五識，依無漏種子而轉成所作智⑪。首一句，是言前五識觀生空法空時，須對諸相觀其為空，如此則必先變有相成為無相，而後觀法乃成，所以說為變

相觀空。這變相觀空的方法，就狹義言之，僅用於前五識，但若就廣義言之，即可通用於諸識，因轉智必賴修觀也。行者從前五識現量中，一念變相觀空，即一念轉智，念念變相觀空，即念念轉智，一轉再轉，轉至最後，便成後得智，後得智即得，此後觸處皆空，即不須再轉矣。後得者，對根本言也，因為後得智緣真如時，中間隔了法相，必須先把這個法相變為空相，然後才能契合真如，這便是變相觀空的情形。為了它緣真如時，要變相而緣，所以只名疏所緣緣，不比根本智緣真如時，直緣真如本體，不須變相，這纔名為親所緣緣。這兩種智有其不同之處，因為本來就有，所以名為根本，因為修觀纔得，所以名為後得。

第二句言：就因為疏非親故，不但在因位時如是，即在果位時亦如是。因為有人言：後得智在因位中已緣真如，故契師以果中不詮真破之，意謂果位猶不詮真，何況因位。其實，既已成智，既同到真如境界，根本和後得，已經融在一起，還有什麼可分？學者不可以解害意。

第三句中「圓明」二字，是指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時，既圓且明。初發二字，是指初轉成智時。因為第八識是諸識的根本依，於前五識，關係尤為密切，前五識中的淨色根，就是第八識的親相分。第八識若有漏，影響到它所變的五根，和五根所發的五識，皆成有漏。現在第八識圓明初發，已成無漏，此時前五根及五識也就轉成無漏了。至此不但與它相應的中隨二煩惱、大隨八煩惱及三根本煩惱之貪瞋癡皆捨除淨盡，即遍行五心所、別境五心所及善法十一心所，也都轉為無漏了。又前五識的轉智，是與第八識同時，故五八皆屬果上圓，所以一定要等到第八識成為無漏時，前五識纔得成為無漏也。

第四句，三類分身者，謂或化千丈大身，為地前菩薩說法，這是一類；或化丈六金身，為二乘及凡夫說法，這是一類；或隨形隨類化身，大小不等，為一切眾生說法，這又是一類。合三類，有百千萬億身，故日分身。苦輪是指三界九地中，四生六道的苦惱輪迴。佛轉法輪，所以息眾生的輪迴苦惱也。上面四句，是頌前五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智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2. 頌第八識及轉智

三性三量通三境⑯。三界輪時易可知。相應心所五十一。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性界受三恆轉易。根隨信等總相連。動身發語獨爲最。引滿⑰能招業力牽。

這八句是頌第六識，依有漏種而成識。首一句言：第六識全通善、惡及無記三性，所以性無常性。亦通於現、比、非三量，情形是：當意識與前五識俱起時，這是在根塵初接觸的一剎那間，但了前境，未加分別，所以屬於現量。若再進一步，知其爲大爲小，爲方爲圓，對的皆屬比量，不對的皆屬非量，所以量無常量。亦通於性境及帶質、獨影三境，不過性境比較少，帶質、獨影則比較多，所以境也非境。

第二句言：第六識造五趣雜業，即落欲界；造四禪定業，即落色界；造四空定業，即落無色界。鑑因知果，事先便可以尋出三界輪迴的跡象，所以說三界輪時易可知。第三句是指出相應心所之多，因爲相應心所多，所以輪轉三界易。在百法中，心所有法只有五十一，其中包括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、根本煩惱六、大中小隨煩惱共二十、不

定四，合共五十一，皆全具於第六識中。比較前五識相應三十四，第七識十八，第八識五，皆僅及其一部分者，便可知它是收攝廣，而作用大，爲諸識所不及。因此造善造惡，三界九地，皆本意識之一念而爲轉移，其關係之大，可以相見。

第四句言：若第六識起一淨念，則十一善心所便與之相連而起；若起染念，則二十六煩惱心所便與之相連而起。意識本是可善可惡，忽善忽惡的，故所應心所也是臨時配合，沒有一定標準。此外尚有遍行五、別境五、不定四，皆隨類分隸其中，不相隔離，情形是看性質和環境而定。

第五句的性界受三，就是三性、三界、三受，⑱皆不出善惡二途。六識若起善念，則三性中屬於善性，將來必感得人天福報，得樂受；若起惡念，則三性中屬於惡性，將來必感得三途劣果，得苦受；若起無記念，將來果報須看其他因緣。照無記的性質來說，在三受中，將來必感得不苦不樂受，亦即五受中的捨受。因爲思想轉變不常，起滅無定，忽善忽惡忽無記，影響到性、界、受三者亦恆時轉易，所以第六句纔指出：根本煩惱、隨煩惱，以及信等諸性質不同的心所，總與之相連。

第七句中：意識起善念時，則善心所與之相應，而動身皆屬善行，發語皆屬善言，如此則三業皆善矣。若意識起惡念時，則惡心所與之相應，而動身皆屬惡行，發語皆屬惡言，如此則三業皆惡矣。身口二業，或善或惡，皆以意識為轉移，為領導，所以說獨為最也。

第八句言：或是善三業，或是惡三業，當其初造業時，能引起第八識的異熟果，名為引果。當其業充足時，又能圓滿第八識的異熟果，名為滿果。此中，如身口意三業屬善者多，則與信等十一善法相應，將來必被善業牽入人天勝果中；如身口意三業屬惡者多，則與各煩惱法相應，將來必被惡業牽入三途劣果中。

但是，這是一般情形而言，若遇特別情形，橫加穿插，則果法便有不同。例如一生積惡，理應報得惡果，然而此人中途忽遇善緣，或臨終生大懺悔，痛改前非，則會被強力善心牽入善果。或有一生積善，理應報得善果，然而此人晚年時，因一念一差，竟造重罪，或先惡業，至此成熟，則會被強力惡心牽入惡果，這也是業牽的另一情狀。所以行者當調柔意識，只許起善念，不許起惡念，若起惡念，當立予壓伏，務令消滅，不成行動，則不至受苦報矣。上面八句，是頌第六識依有漏種子而成識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發起初心歡喜地。俱生猶自現纏眠^⑩。遠行地後純無漏。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這四句，是頌第六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成妙觀察智^⑩。初心是初登地時的心，歡喜地即是菩薩十地中的初地。行者修至七信，斷分別我執，修至初地初心，斷分別法執，所以初登地時，也就是分別我法二執，已斷盡之時，心生歡喜，所以初地名歡喜地。從此時發起，即初地之後，繼續作我法二空觀，第六識便也繼續轉智，漸漸漸圓。

第二句俱生二字，是指俱生我法二執，意謂至初地初心時，分別二執雖斷，俱生一執猶存。這二執潛伏於分別二執未破以前，出現於分別二執既破之後，不論在種子上、現行上，皆於此時出現，故曰俱生猶自現纏眠。至於斷執的次第是這樣：行人從觀行位^⑪，作生空觀，至七信，斷分別我執，從八信起，作法空觀，歷三賢^⑫，至初地初心，方斷分別法執。分別二執斷後，僅餘俱生二執了，而此俱生二執的淵源則出自第七識，雖然第七是第六的所依根，但是第七本身無力斷惑，還是要依仗第六識續作二空觀，方

能收效。

第三句言：照這樣第六識一直續作二空觀，直至第七遠行地後，能觀所觀皆忘，這才破了俱生我執，所餘的，只有俱生法執了。此時俱生法執雖存，亦已受到了影響，在現行方面確已永伏不起，在種子方面卻依然尚存，這個種子須金剛後心²²才能破，破了便入佛位。遠行地後的後字，包括八、九、十各地及等覺，因為第六識轉成妙觀察智，古德認為有上、中、下三品之別；由初地開始轉，直至第七地，只算是下品轉，也就是第一番轉。由第八地至第十地，只算是中品轉，也就是第二番轉。在等覺位上才是上品轉，也就是第三番轉。嚴格說起來，一、二兩番並不算是純無漏，要到第三番等覺位上轉，才可說為純無漏，所以第四句才稱許此時的妙觀察智為既圓且明，能照大千世界矣。上面四句，是頌第六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智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3. 頌第七識及轉智

帶質有覆通情本。隨緣執我量爲非。八大遍行別境慧。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
恆審思量我相隨。有情日夜鎮昏迷。四惑八大相應起。六轉呼爲染淨依。

這八句是頌第七末那識依有漏種而成識。首句言：第七識所對之境，在三類境中惟屬帶質。這是說第七見分永遠緣第八見分，絕不間斷，並且執以爲我。在二見分中間變出相分，換言之，即以第八的見分作爲相分，像這樣以心緣心，名真帶質。又此識所具之性，在二種無記中屬於有覆無記。爲什麼有覆呢？因爲它四煩惱常俱，蓋覆真性，所以屬於有覆。爲什麼無記呢？因爲它於善惡業未起現行，所以屬於無記。通情本者，第七見分，又是能緣，又會起執，故名爲情。第八見分，是所緣即本質，故名爲本。以七緣八，即以情緣本，文中用一「通」字形容之，表不相隔之意。

第二句言：隨其所緣的第八見分執以爲我，所以「執」這一字，確爲第七識所長，「我」這一字又確爲第七識所有。諸法無我，求我了不可得，然今非我計我，顯有不對，所以在三量中不屬現量，不屬比量，而獨屬非量。

第三句言：末那號爲染污識，因染污故，與其相應的心所都不是好東西，計有八個大隨煩惱，即掉舉、昏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凡染污識起時，

此八煩惱就作為它的侍從。還有通行五心所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凡染污識起時，此五種即為其所利用。通行五心所雖然未必是壞，不過跟染污而執我的末那在一起，總是近墨者黑，沒有好的希望。此外，遇有別境五心所中的一個慧與它相應，雖然命名為慧，但並不是智慧，相反地，卻是一種頑固的執著，說明白一點，就是我見所由生。

第四句言：在六根本煩惱中，只具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、惡見四種，凡染污識起時，即以此四種為我執的眷屬，與之相隨。

第五句言：它恆常在審察，恆常在思量，在審察思量中念念不忘這個我，絕不肯暫時捨卻。單在這一點，它就和第八識、第六識以及前五識不同。因為第八識是恆而不審，第六識是審而不恆，前五識是非恆非審。這三類識在恆審方面都有不全，惟有第七末那識是亦恆亦審，可知它是如何無息無休地眷戀第八識的見分，執以為我了。為了實情確是這樣，當然有我便有彼，也有他們。由是此疆彼界，甚至損人利己，無所不為。縱然都不如此，也不免為了我，而妻子、衣食、財產，由生至死，由今世至後世，忙勞不休，沉迷不返。所以，第六句纔說：有情日夜鎖昏迷。

第七句是標明與它相應的心所有貪、癡、慢、見四根本煩惱，亦名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亦名四惑。這四煩惱不但相應，而且是常俱。除了此四惑之外，還有八大隨煩惱，如掉舉、昏沉等，也常相應而起，上第三、四兩句頌文說得至為明顯。

第八句說明六、七兩識關係之深，因為七是六的所依根，當七識執我深刻時，六識為了利己，常起染念。到了一旦第七悟無我理，迷執減輕時，六識也就時常起淨念，乃至恆樂利他。可知第六識的轉變，是受著第七識先轉變的影響，或染或淨，皆依第七為標準，所以說六轉呼為染淨依。上面八句，是頌第七識依有漏種子而成識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極喜初心平等性。無功用地我恆摧。如來現起他受用²³。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這四句，是頌第七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成平等性智²⁴。極喜即第一歡喜地的異稱，初心即初登地時的心，此時分別二執已斷，不但第六識所當轉成的妙觀察智從此發生，即第七識所當轉成的平等性智亦從此萌動，可知這一地關係非輕，亦且欣慰之至，所以號稱極喜地。行者若欲作佛，轉識成智是最重要的工作，捨此無路。六、七都是因中轉，

欲轉第七，仍須第六續作二空觀，一直到了第八不動地，亦名無功用地時，俱生我執方永斷滅，所以說無功用地我恆摧。

說起第七識的轉智，也有三品的次第。行者入信位，即作生空觀，至七信，斷分別我執，自八信起，作法空觀，歷三賢，至初地初心斷分別法執，此是下品轉，也就是第一番轉。此後仍須藉第六識續作二空觀，直至第八不動地，俱生我執方能伏滅，此是中品轉，也就是第二番轉。此後仍藉第六識綿密觀察，繼除滅俱生我執，斷煩惱障之後，再來對付俱生法執，準備斷所知障。這樣一直到了如來究竟位中，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種子、現行俱盡，平等性智方得圓滿，纔算上品轉智。

第三四句言：既到如來地，既化執我為無我，顯自他平等，即由平等智中示現微妙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十地菩薩眾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等皆得享受大乘法樂，此時佛為能被之主，大菩薩眾為所被之機，故曰十地菩薩所被機。上面四句，是頌第七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智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4. 頌第八識及轉智

性惟無覆五遍行。界地²⁵隨他業力生。二乘不了因迷執。由此能興論主靜。

浩浩²⁶三藏²⁷不可窮。淵深七浪境為風。受熏持種根身器。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這八句是頌第八識依有漏種子而成識。第一句言：第八識的性質，在二種無記性中屬於無覆無記。因此，識是真如與無明所混合組織而成，也就是不生不滅與生滅所和合。為了無明中有真如，生滅中有不生滅存在，對於真性並不覆蔽，所以屬於無覆。它雖然隨緣任運生滅，然而內未動善惡之心，外未興善惡之行，所以屬於無記。為了此識但具有微細流注生滅，所以與它相應的心所只有五種遍行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其餘心所就與它沒有關涉。

第二句言：三界九地，流轉來去，輪迴不已，都是根據第八識中種子異熟²⁸時，所發生的業力而受生。這些種子的來滅，是由於前七識所作的善惡行回熏所成。所以三界九地的流轉，若究其源，皆由前七識造業之力所生，第八識不過執持其種子使不漏落。

所有一切異熟總報，它是作不得主的，頌中隨他的「他」字，就是指前七識。

第三句言：緣覺和聲聞二小乘人，對於識，所知道的只至第六識為止。他們以為六道升沉，苦樂果報，都是從六識而來。尚不知有第七，更何知有第八，以有為無，所以成爲迷執。二乘爲何不知呢？因爲佛說小乘法時，不曾說到第八識。佛未說，所以他們不了解。佛不對小乘人說此識，自有其原因，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「阿陀那識²⁹其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³⁰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。」這是恐怕他們執爲我體，動搖了無我的信念，加深我見，所以不說。又如《楞嚴經》說：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，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」這是恐怕他們於真妄和合的阿陀那識分析不清，以真爲非真，或以非真爲真，增滋凝結，所以不說。爲了上述這兩個大原因，佛不會對智慧較淺的小乘小說過此識，因此他們便不知。所以大乘論師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中，纔廣引經頌教理，證明確有此識，所以第四句才說：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
第五句言：第八識含三藏義，此三藏廣大無邊，非凡夫二乘所能窮其究竟。第六句七浪的七字，指前七識，並非單指末那，意謂識海淵深，本屬靜水，爲了有前七識，起

執起迷，造善造惡，所以三藏義纔能成立。倘若再進一步追究：前七爲何要迷執造業呢？這是有其原因的。第八識本似靜海，所以不靜者，是前七作它的波浪，前七所以成爲波浪者，是起於境界之風，它們遇到了境界，所以纔動念，這是由果說到因。假如換一個方式來說，心本無心因境有，爲了境界現前，譬如風起。爲了境界之風，所以纔鼓動前七識，使之起惑造業，譬如浪生。爲了惑業的善惡習氣，影響到第八識，所以纔得三藏之名，譬如海動，這是由因說到果。關於這一事，《楞伽經》裡有八句偈說得好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³¹，無有斷絕時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這便是頌中「淵深七浪境爲風」的解釋了。

第七句言：前七識造下了善惡業，現行的習氣返熏第八識，這便是受熏義，亦即所藏義。每一度受熏之後，便遺留下一個種子在裡面，時間不管久暫，當其尙未成熟受報時，都是由第八識代爲保持，決不亡失，這便是持種義，亦即能藏義。第七識恆執第八識的見分爲我，又於所生界地中恆執根身器界爲我所，這便是我受執藏義。

第八句是指出，每一眾生在分段生死的一期無常中，生時是第八識最先來，它來了

纔名爲生。死時又是第八識最後去，它去了纔名爲死，所以它實爲眾生的命根，可算是主人公了。上面八句，是頌第八識依有漏種子而成識之義，至此完畢。

不動地前纔捨藏。金剛道後異熟空。大圓無垢同時發。普照十方塵刹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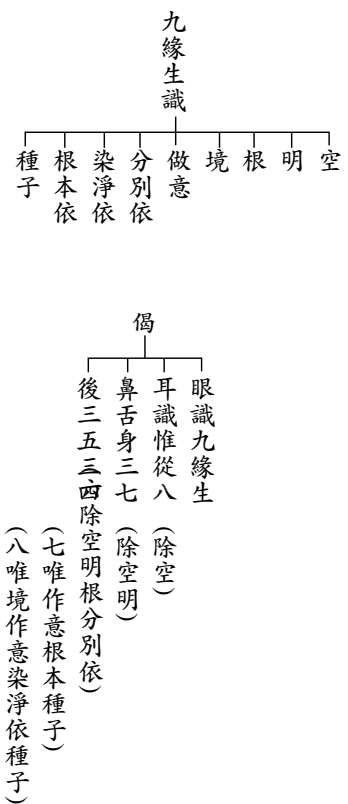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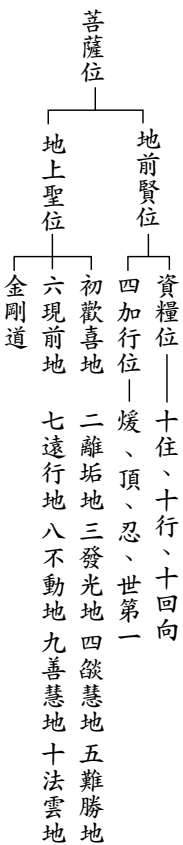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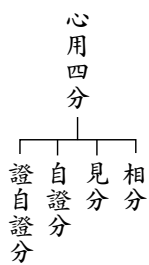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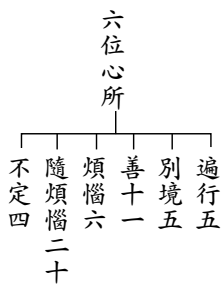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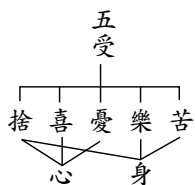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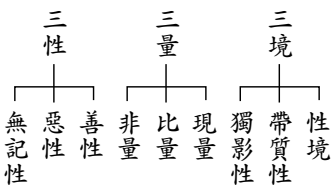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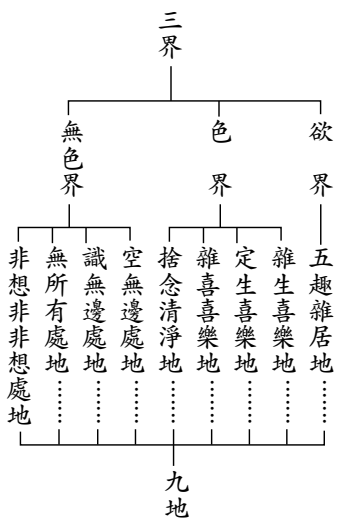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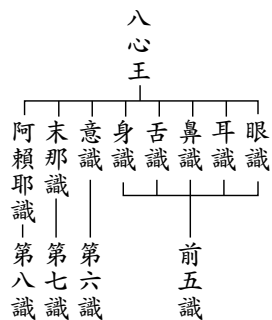
這四句是頌第八識依無漏種子而轉成大圓鏡智³²。第八阿賴耶識，爲了具三藏之義，所以亦名藏識。菩薩修行，趣向佛果，一直到了第八不動地以前，俱生我執斷時，方纔捨去藏識之名，所以說不動地前纔捨藏。至此雖然捨去藏識之名，但是其中尚有微細法執，以及善種子，不時尚在成熟，猶引後果，所以不名藏識，而名異熟識。

這個異熟識，要一直等到菩薩位的最後一剎那，即金剛定後心，藉強固的定力，以一念相應慧破生相無明，一切種子皆化爲大圓鏡智，才脫離了異熟範圍，超出因果，所以頌文第二句纔說：金剛道後異熟空也。

第三四句說明：到了此時，在智的方面說，已盡轉所知障爲菩提，而成大圓鏡智。但是，照唯識學理，一切法終不離識，縱使成佛，亦不能背唯識之識，所以到了此時，在識的方面說，已盡轉煩惱障爲涅槃，而成無垢識³³。所轉之果，雖有兩名，其實是同

時啓發，而且是一物異名，所以說爲大圓無垢同時發也。鏡智與淨識，既已雙呈，從此心光煥發，無遠弗屆，十方塵刹普在寂照之中，六道眾生悉沐陽和之德，其力用廣矣。

◎八識法相



◎八識總表

規矩							位
體相	依緣	心相應	界地	性量	境		
與自性了別根難分	眼九緣 耳除明 餘三更除空	根煩惱三(貪瞋癡) 中隨煩惱二 大隨煩惱八	欲、色(鼻舌不行) 五趣雜居 離生喜樂	善惡無記	現	性	前五識
自性分別計度分別(易可知)	境、作意、染境依 根本依、種子	小隨煩惱十 中隨煩惱二 大隨煩惱八 不定四	欲色無色	善惡無記	現比非	性帶質獨影	第六意識
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	境(賴耶見分)作意 根本依、種子	別境一(慧) 根煩惱四(貪、痴、慢、我見) 大隨煩惱八	欲色無色	真覆無記	非	真帶質	第七末那識
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	境(根身器界種子) 作意、具有依(末那)、種子		欲色無色 (隨他業力生)	無覆無記	現	(無本質性)	第八阿賴耶識

聖智					
果用	斷惑 轉智	觀行	業用		
如來現大化、小化、隨類化之三類分身，教化眾生，永息苦輪	作智」 漏，而轉為「成所 成無漏，故識亦無 第八識轉智時，根	變轉相分而觀二空 真如(後得智)	眼耳離中觀塵 鼻舌身合中觀塵		
智照大千內眾生機 宜、隨應說法	起初心歡喜地)修 習位中、伏斷俱生 二執現行種子遠行 地後、俱生我執 斷、純無漏	習二空「生空破我執 法空破法執	動身發語 造引滿 業 招三界報 三 性變易 五受輪轉		
現起他受用身，以 十地菩薩為所被機 而教化之	剛道後，俱生法執 斷，「平等性智」 現前	無力斷惑 藉意識修觀而斷	為前六識轉染淨之 依		
十方世界、微塵刹 土，無不圓明普照 ，蓋法界洞明、真 俗等觀	俱生我執已斷，故 捨三藏之名金剛道 後，俱生法執斷 盡，不惑生死，故 異熟果空至此即轉 成「大圓鏡智」		受熏、持種子根身 器界、去來作主		

註釋

① 凡境皆屬八識所變的相分。三境亦稱三類境，即性境、帶質、獨影。性境者，性字是實體之意，自實的種子而生，有實性、自維持實性，不隨能緣之心、能緣之心，不過為彼之自性，用現量而量知者，名為性境。帶質者，言以心緣心，即以見分緣見分兩頭帶出有質的相分鏡，名真帶質。若以心緣色，帶彼外塵本質，擬議其長短方圓，名似帶質。獨影者，如第六識想龜毛兔角，其相虛妄，但是自能緣的見分，顛倒計度而生，發為假相。此假相既無能生的種子，亦無所託的本質，惟獨起影像，故名獨影。

② 量讀平聲，量度之義。有現量、比量、非量三種，稱為三量。現量的現字，有現在義、顯再義、現前義。在根境相對時，未加分別壽度，親得其體，故名現量。比量謂比度而知，如遠處見煙，知彼有火；短牆露角，知牆後有牛等，皆名比量。非量謂心心所緣境時，判斷錯誤，如見繩以為蛇，見月明以為天亮等，皆名非量。

③ 三性即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無記之中又分有覆及無覆二種，如第七識是有覆無記，第八識是無覆無記是。

④ 心所有法，簡稱心所，亦名心數。與心相應而起，不即心，不離心，故名心所。有的心所具有四種的一切，謂遍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遍於三界九地，遍於有漏無漏，世出世間，遍與八識心王相應，因為遍於四者故，所以名遍行。遍行心所有五種：一、作意；二、觸；三、受；四、想；五、思。此五種皆與五識心王初念相應。

⑤ 有的心所能緣境事不同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所以名為別境。別境心所有五種：一、欲；二、勝解；三、念；四、定；五、慧。此五種皆與五識心王次念相應。

⑥ 有的心所起此念，則今世他世皆受其益，故名為善。善心所有十一種：一、信；二、精進；三、慚；四、愧；五、無貪；六、無瞋；七、無癡；八、輕安；九、不放逸；十、行捨；十一、不害。若五識心王任運起善，則此十一善心所皆與之相應。

⑦ ⑧ ⑨ 在五十一心所法中，屬於煩惱者有二十六，其中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，此六種名根本煩惱。無慚無愧，此二種名中隨煩惱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沉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，此八種名大隨煩惱。若五識心王任運起惡，則有十三惡心所，

如上述之中隨二、大隨八及根本煩惱中之貪瞋癡三，皆與之相應。

⑩在五根中有浮塵根與淨色根之。五根之外形為眼所可見者，名為浮塵根，為其是虛浮之法也。此外，又有所謂淨色根，或勝義根者，乃五根的實體，依之則有發識取境的作用，為四大種所成，今所謂之神經，彷彿似之。

⑪地獄、餓鬼、畜生及人、天，合稱五趣，並有欲，故彙為一地，稱五趣雜居地。

⑫以香、味、觸三塵為體，用鼻舌分分段段而食，名為段食。吾人之食，即屬於此種。

⑬後得即後得智。境智無異，不起分別，名根本智；刀別一切差別之相，慧照分明，則名後得智。

⑭轉眼等五識，成就利益一切眾生的作為，名成所作智。

⑮三性、三量、三境，詳註釋、。

⑯造善、惡業後，此業能牽引眾生生於六趣四生，受苦樂報，名為弔業，這是就此業的因位而言。待到此業種子在第八識中熏習成熟，發為果報時，則能使造者在六趣四生中得種種身，享種種受，如強、弱、夭、壽、苦、樂等，皆能令其圓滿，名為滿業，

這是就此業的果位而言。

⑰受有三種，即苦、樂及不苦不樂。但若再引伸之，則成五受，即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在身名苦樂，在心名憂喜，離苦、樂、憂、喜時，則名為捨。

⑱纏指現行，眠指種子。

⑲轉第六意識，妙觀諸法之相，眾生之機，而施說法斷疑之用，名妙觀察智。

⑳即菩薩五十二位中的十信位。

㉑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稱為三賢。

㉒菩薩於最後位斷最極微細煩惱之定，智用堅利，譬如金剛，稱金剛定或金剛喻定。有入、住、出三心，入時尚居眾生位，出時則成佛，當住位圓滿，將屆出定時，名金剛後心。

㉓受用身為法相宗所立佛三身之一，有自受用、他受用之別。他受用即由平等智所示現的微妙淨功德身，係為住十地菩薩所現者。

㉔轉末那識的我見，自他平等之理，所得的智慧名平等性智。

25 界地即三界九地的簡稱。三界，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下起地獄，上至他化天，其中眾生因有食、睡、淫三欲，故名欲界。下起初禪，上至有頂，其中眾生雖已斷欲，尚有色身，故名色界。再上則四空天，其中眾生並色身亦無，故名無色界。九地者，欲界彙為一地，名五趣雜居地。色界四地：初禪名離生嘉樂地，二禪名定生嘉樂地，三禪名離嘉妙樂地，四禪名捨念清淨地。無色界四地，即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想非非想處地，合為九地。

26 浩浩是廣大無邊之狀。

27 藏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，稱為三藏。就第八識持種來說，是能藏義；就第八識受薰來說，是所藏義；就第七識執我來說，是我愛執藏義。

28 舊譯為果報，新譯為異熟。異熟有三義：第一、因有善惡，果則無記，是異類而熟；第二、因果不必同時，或至隔世，是異時而熟；第三、由因遞變為果，是變異而熟。具此三義，故名異熟。

29 即阿賴耶識的別名，義為執持，言此識之力，能執取維持善惡業因及有情身體，使不

破壞。

30 凡夫及愚法小乘稱為凡愚。

31 冥亦作溟，水深而呈黑色為冥，低地瀦水之處為壑，故深海號為冥壑。

32 四智之一，是轉第八識所成，因其智體清淨，離有漏雜染之法，能照見十方剎土，及眾生善惡業報，廣大圓滿，有如明鏡現諸色像，故名大圓鏡智。

33 阿賴耶識，在佛位上變成清淨無垢，為諸無漏法所依止，故名無垢識，又名菴摩羅識，蓋一譯義，一譯音也。

《八識規矩頌講記》本文出處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品